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632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 (06320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